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 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

4、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亚太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将对前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4。
 2. 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 2.4	发行对象	2.04
议案 2.5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6	认购方式	2.06
议案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议案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议案 2.9	上市地点	2.09
议案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亚太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亚太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